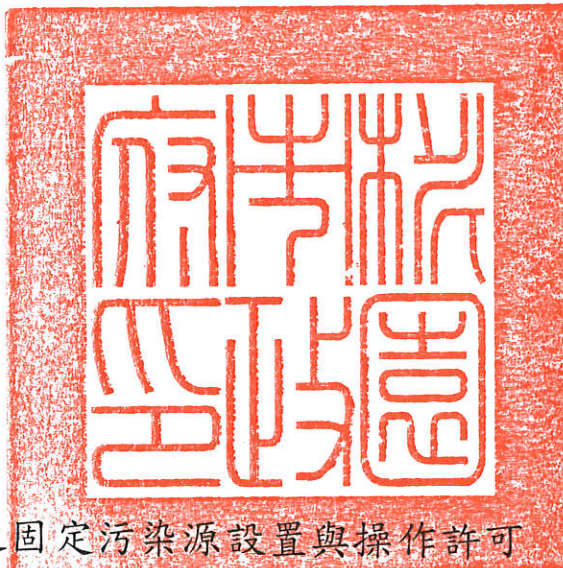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2698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使用木屑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審查原則」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第12條第1項第5款及第14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提供公私場所使用木屑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規劃設計之指引，並作為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依據，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為以木屑為燃料，或以木屑混合其他物質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以原木木屑（不含添加劑）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前揭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時，如確認其符合下列規定者，經審查核可後，核發許可證：

(一)燃料品質：

- 1、堆置區內之木屑需目視不含垃圾及雜質。
- 2、木屑來源應為合法之業者所提供。
- 3、申請文件應檢附木屑來源資料。

(二)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

- 1、粒狀污染物：為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應裝設袋式集塵器及煙道出口裝設不透光率監測設施。
- 2、氮氧化物：為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應裝設選擇性觸媒還原(SCR)或選擇性非觸媒還原設備(SNCR)。
- 3、為有效防制戴奧辛排放，其防制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燃燒室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若燃燒室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溫度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需裝設二次燃燒室，且二次燃燒室氣體停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起火及停車期間，不在此限。
 - (2) 煙道出口一氧化碳(CO)一小時動平均值應低於一〇〇ppm，排氣含氧量以十一%為參考基準。
 - (3)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應在攝氏二〇〇度以下。
 - (4) 需採用活性炭注入設備降低戴奧辛排放量，且活性炭注入量應設置電子秤重設備，即時顯示活性炭注入量。正常操作時之活性炭注入量不得低於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期間所使用同一規格活性炭之平均每小時注入量，若操作時變更活性炭規格或減少其注入量，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注入量之下限值。若使用觸媒濾袋，提出原廠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需依防制設備類型，於審查階段進行防制效率之合理性計算。
- (四) 防制設備應同時裝設電子式之監測儀錶，自動紀錄防制設備各項操作參數。
- 四、本審查原則為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指導原則，未能依本審查原則辦理之公私場所，其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須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依實際現況認定為準，確保戴奧辛及其他污染物之排放能符合標準。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